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0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u8368@gov. 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20128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6994240_1120128664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知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9、42條規定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120041372號函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後辦理註記起算點及工程主辦機關如於竣工2個月後始發文交付工程驗收證明，得否以營造業收訖日起算，均請依前揭函示辦理，俾符規定。
- 三、本案納入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5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2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簡心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5
電子郵件：chy@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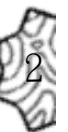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004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42條規定之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日府經建字第1120127311號函。
- 二、有關貴府就旨揭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執行疑義1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後辦理註記起算點之疑義部分，查營造業法第42條之立法意旨，係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行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規定。至所詢疑義1事，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文件之日起算。
- (二)工程主辦機關如於竣工2個月後始發文交付工程驗收證明，得否以營造業收訖日起算，或因應特殊傳染病新冠



肺炎案延期登記?經查營造業相關法令規定尚無因疫情狀況或其他情形而延緩竣工註記之規定，故仍請依營造業法第19、42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違反營造業法之懲處應以竣工註記之工程件數採算裁罰次數或以一次性申報行為裁罰1次?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貴府所詢違法之行為究係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審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